

建设用地呈报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高华

编制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1 日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		宣城旌德县兴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		0.3860	新增建设用地	0.3860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地类		合计	其中			
	总计			0.3860	0	0.3860	
	(一) 农用地		0.3860	0	0.3860		
	耕地		0	0	0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0	0		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
	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使用宣城市 2025 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5	0.3860	0.3860	0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耕地数量		0		已补充耕地数量		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	

续表一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变电站站区	1	0.2418	0	0.2600	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(GB/T 50293—2014)表 7.2.7“35kV~500kV 变电站规划用地面积控制指标”,其中变压等级一次电压 35kV,二次电压 10kV,主变压器容量为 10MVA/2 台的半户外式变电站结构形式用地面积为 0.1~0.26 公顷	
进站道路	1	0.0220	0	0.2750	《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(2020 年版)》中《安徽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 5.1,进站道路路幅宽度为 5.5 米;第 5.8 条“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参照 220kV 变电站,进站道路不超过 500 米控制”。	
围墙外附加用地	1	0.1222	0	0.1222	《安徽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 5.7 条“变电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按围墙中心线计算,未包括各类设施用地。站区围墙外附加以中心线 1.5~2 米计算面积,当有边坡、挡土墙截洪沟和排水等设施时,应据实计列用地面积”。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

项目建设及用地标准符合《35kV~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》(GB50059—2011)、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(GB/T 50293—2014)和《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(2020 年版)》中《安徽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。用地规模合理,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,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工作。

县（区）
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5年4月7日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

2015年4月7日

备注